

#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医大工〔2024〕4号



## 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疗休养实施办法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党工委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分工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教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，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》相关规定及江苏省总工会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的通知》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》（苏工发〔2018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参加疗休养条件

参加疗休养人员为学校在职在编工会会员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- 获得过厅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的教职工；
-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、奖项的教职工；
- 获评学校年终考核优秀的教职工；
- 满25年工龄的教职工。

## 二、疗休养工作组织实施

1. 实施定点疗休养，在全国工会系统疗休养基地开展；
2. 疗休养时间安排在每年暑假期间，含往返时间不超过 5 天；
3. 疗休养以休息疗养为主，结合康复治疗、健康体检、文体活动、红色教育等形式开展；
4. 经费使用根据上级相关规定执行。凡与当次疗休养集体正常活动无关的其他开支，一律由疗休养人员自理；
5. 按学校在职在编工会会员 2%比例落实疗休养名额，向一线教职工倾斜；
6. 原则上 5 年内不重复安排参加疗休养活动。

## 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《南京医科大学在职教职工假期休养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2.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医科大学工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